

## 第一章 诚信与经济发展

所谓诚信，指的是“诚实守信”。“诚”即内外一致，“信”即言而有信，诚信结合在一起表明诚恳老实，有信无欺。诚信是一切道德的基础和根本，是人之为人的最重要的品德，是一个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在我国，诚信作为一种道德准则，从尧、舜、禹，到孔子为代表的古代先贤们，直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已经有 3000 多年的历史。“明礼诚信”更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经济学领域，诚信指的就是信用，专指借贷活动，即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债权人（授信人）以有条件让渡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受信人）则按约定日期偿还借贷货币或偿还货款，并支付利息。也就是说，经济学中的信用是以约期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的产生、发展同商品货币经济紧密相联，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是信用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坚实基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延伸，信用活动日益频繁和深化，信用形式也日趋多样化。

信用经济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它是以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股份信用为主导的一种经济形式；从广义上讲，信用经济还涉及政府信用、信用环境、信用制度，以及道德规范和法律保证等诸多问题。但不管怎么分，其共同的本质是不变的。也就是说，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信用形式主要包括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和国际信用等。其中，商业

信用和银行信用是两种最基本的信用形式。

信用有四类主体——政府、企业、个人和其他团体，任何一个主体的失信，都会扭曲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本章主要探讨经济学意义上的诚信和市场经济中各主体的诚信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 第一节 诚信与诚信经济学

千百年来，诚信源远流长，支撑起我们这样一个泱泱大国在历史的长河里逶迤前进。论过去，大到一个朝代，小到一个地方，只有树立诚信，经济才能正常运转，逐步发展；相反，一旦丧失诚信，从根本上打乱了社会秩序，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积累各个环节都会失序，整个经济也会陷入困境之中。

建国以来的半个多世纪，社会经济几经变迁，但诚信仍存在。只是在诚信多一点的时候，经济发展就顺利一点、快一点；在诚信少一点的时候，经济发展就停顿甚至倒退。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蒸蒸日上，无不有诚信呵护。一种商品能够畅销，占领市场，靠的是货真价实；一家商场能够吸引顾客，近悦远来，靠的是童叟无欺；一个地区由不发达达到较发达，由落后到先进，由贫穷到富裕，由默默无闻到驰名中外，靠的就是诚实守信。

### 一、诚信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灵魂

诚信是政治的形象。诚信的“信”，含义广泛，有信用、信念、信心、信仰之意。不讲诚信，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在全球化时代，诚信是国家和政府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曾经有所谓“三信”危机之说，表明了诚信是政治砝码。

诚信又是文化的内核。文化似乎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具体化

为思想、道德、伦理。衡量文化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志之一是诚信，它反映了一个群体的根本素质和社会的进步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讲，诚信又是检测文明发达的尺度，对社会起导向作用。诚信或不诚信，作为一种正文化或负文化，将生生不已，优化或劣化全社会的进程。

诚信更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在经济学领域，信用是一个从属于商品和货币的经济范畴，是经济活动中的一种借贷行为（指商品或货币的所有者，把商品或货物暂时让渡即贷出，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到期由商品或货物的借入者如数归还并附带一定数额利息的经济活动）。它是从物物交换的经济社会演变成近代信用经济社会的，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可以被解释为以目前财物转移，而以将来偿还为目的的债权债务关系。信用交易是一方同意他方延期偿还债务的行为。在法律上，信用是指出借人对他人借钱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货物的偿付能力和可靠性的积极判断。

市场经济是通过竞争来优化资源配置的，否则市场经济就不会有动力和活力。但是，竞争一定要公开、公正、公平，必须以诚信为本。离开诚信，陷于不正当竞争，就会导致市场无序、机制无效，不是优胜劣汰，促进向上，而是劣胜优汰，经济发展受阻。企业的发展，要以最低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效益，而在不正当竞争的条件下，诚信企业的交易成本特高，最终效益特差。对消费者来说，没有诚信作保障，其利益必然容易受到损害，从而限制其消费，影响市场的旺盛。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机制和市场经济，而没有诚信就没有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

经济发展，除了硬件要强以外，还必须有健康的软件。这一软件的灵魂即是诚信，得之，经济发展则昌；失之，经济发展则衰，这是一个被反复论证了的硬道理。与此相关联，还有人认为，诚信是企业的品牌，诚信是企业文化，诚信是企业的无形资产，诚信服务是最佳服务，诚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核心，诚信力

是城市竞争力的支柱，等等。总之，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

在市场经济中，政府、企业、个人和其他团体四类信用主体，任何一个主体的失信，都会扭曲整个经济的运行。有人估计，由于商品伪劣、合同违约、欠账不还、偷漏税款等而造成的各种直接、间接损失，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左右。也就是说，如果坚持诚信，经济运行通顺，经济增长率可能会更高。

在诚信问题上，有人说，中国发展得还不够，外国包括发达国家发展得也不完善。这不是用别人的毛病来遮自己的丑，而是指出诚信与不诚信的消长有其艰巨性和复杂性。也有人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诚信问题上的差距还是明显的，比如在发达国家假冒伪劣商品比较少见。这又说明，诚信与经济发达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呈正相关。

目前，我国诚信缺失的根源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在经济上，我国正处于转型期，市场经济体制不够完善，机制不够健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强调集体利益，否定个人利益，抹煞个人追求利益的愿望，表现为一种呆板的、机械的诚信。但采取市场取向改革之后，个人积极性被唤醒了，在利益驱动下，个人就容易出现不规范行为，若任其滋长，就会与诚信背道而驰。具体地说，市场取向改革后，不诚信行为产生的关键是产权制度不明确，市场法规未健全，社会监管欠严格，中介机构待成熟。这一切往往使不诚信经营者的机遇多、成本低，有部分人士便急功近利，趋之若鹜，甚至“逼良为娼”。再者，信息资源不足，信息流通不畅，使诚信评价不易，也与现阶段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关。

(2) 在政治上，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没有到位，政府职能在转换，法制建设在途中。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政府有监管市场的职能，但目前这些职能都未能充分发挥。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

争的任务还很繁重。正如有人所说，当前还缺乏一个有利于诚信、使老实人不吃亏的大环境。

(3) 在文化上，我国正在提高全民素质。诚信是文化概念，属于道德范畴。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正是诚信的根本。在不诚信的种种事中，不少当事人包括部分企业家的文化水平和道德水平偏低。这也是当前回避不了的一个现实问题。

## 二、诚信经济学的思考

实践呼唤理论，实践导致理论，实践检验理论。诚信是经济活动、经济发展的产物，它贯穿于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涉及经济建设和经济工作的许多环节，自然地 and 必然地会引起和激发经济学家们对此的思考。古典经济学也曾谈到诚信问题，现代经济学也有专篇论述诚信问题。

亚当·斯密在关于真善美和假丑恶的种种论述中，就谈到正义和信用，即“信用媒介说”，认为正义、信用和其他美德的重大区别在于：对违反其他美德的现象可以通过规劝来纠正，而违背正义，反其道而行的人则会受到报复，付出代价，即“多行不义必自毙”。在他的重要著作《道德情操论》中，他指出经济活动是基于社会习惯和道德之上。如果离开这些社会习惯和道德，人们之间的交易活动就会受到重大影响，交易的基础就会动摇。

后来的学者，从经济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组织行为学、文化与经济研究等不同学科，提出不少关于信用、信任、诚实、正义的定义。克雷普斯强调在市场契约不完全的条件下，买卖双方经过重复发生的交易，发现“声誉”的破坏有损今后的利益，他们就会认可建立“声誉”可以减少市场交易费用。阿克洛夫著名的“柠檬市场”表明，如果卖者不能从向其声誉投资行为中得到好处，他就缺乏足够的动力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商品（如

柠檬)或服务。索尔曼和其他人明确指出,信誉和信任降低了交易成本,这是个人与其环境达到一致的一种节约交易费用的工具,又是保证合约实施的一种重要形式。

近来引起人们关注的是福山所著《信任》一书,他强调文化因素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认为建立在宗教、传统、历史习惯等文化机制之上的信任程度构成一个国家的社会资本,一个国家的信用程度高低又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进而影响该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这位祖籍日本的美国学者最先指出,信任问题是各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决定因素之一。

我国经济学家张维迎不赞成将诚信危机停留在道德义愤的层面,而认为可以从产权制度上找到这一问题的答案,就是“无恒产者无恒心”,也无信用,于是人们便产生了短期行为,限制了自由竞争,导致市场秩序混乱。他认为信任往往是人们理性选择的结果,在重复博弈模型中,人们追求长期利益会导致信任。简而言之,就是重复博弈产生信任。另一位学者郑也夫推出我国研究信任问题的第一部著作《信任论》。该著作吸收了多种学科的营养,认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中,信任的结构、特点和形成的根基是不一样的。传统社会以私人信用为主,现代社会则更依赖于系统信任或社会信任。

诚信经济和诚信社会的建设,要借助于诚信理论的继承、发展和创新,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一门诚信经济学。诚信是美德,是资源。如何促其成长,必须有积极的协调努力。研究、开发和打造诚信经济学,应该与伦理经济学相交叉、互动。

## 第二节 诚信与西方市场机制

欧美等发达国家在信用经济与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已经比较完善。现在,信用经济已经成为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经济活动

的一大特点和运行模式。

### 一、西方国家诚信制度的基本模式

西方发达国家信用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已逐步形成了两种主要的信用模式：欧洲模式和美国模式。

欧洲模式就是以欧洲国家的信用制度为代表的、以政府和中央银行为主导的联合个人的一种信用制度模式。中央银行和政府出面介入，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实际上则成为政府的附属机构。在这种模式下，政府负责建立公共的征信机构，并强制要求企业和个人向这些机构提供征信数据，同时以立法的形式保证这些数据的真实性。美国模式则是以美国现行的信用制度为代表，完全依靠市场经济的法则和运作机制，靠行业的自我管理，形成具体的运作细则的一种信用制度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政府仅负责提供立法支持和监管信用管理体系的运转，具体事宜由信证局操作。一些部门或个人联合起来成立信证局，搜索各方面的信息，对金融市场参与者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登记，将记录资料输入电脑数据库，并跟踪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及时对数据库的信息做相应的改变。当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或个人需要调查某一客户的信用时，就向信证局购买该客户的信用记录资料，信证局提供的是有偿的信用服务。欧美信用体系的模式在 150 多年的发展史中，皆已渐趋成熟。其共同特征是：

(1) 社会信用体系不单纯建立在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之上，更重要的是建立对市场主体之间信用关系管理的整套法律、法规、准则、制度和有效的信用市场形式之上。欧美信用发达国家基本上都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这种管理体系，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机制，它把各种与信用相关的社会力量 and 制度有机地组合起来，共同促进信用的完善和发展，制约和惩罚毁（失）信行为，从而保障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

这些国家普遍具有良好的全民信用教育和信用意识，有完善的管理信用立法和毁（失）信约束惩罚机制，有发达的商业化、社会化运作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有信用管理行业的自律组织，共同构成了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2）具备较为完善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有信誉且公正的征信中介服务非常普及，信用管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在市场中可以快速取得资本市场、商业市场上的绝大多数企业和消费者个人的真实资信背景报告。这样的国家被称之为征信国家。在征信国家，信用中介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社会化程度相当高，征信业十分发达。征信服务的主要业务包括受客户委托，通过资本市场、商业市场和消费市场对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中小型企业以及国内公民和境外外国人进行资信调查、授信评级、保理和商账追收等。这些信用服务完全处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督范围之内，它们对商业活动中各种客户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提供商业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服务。征信服务与国家法律和政府监督的作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有效的信用信息沟通渠道和合理的毁（失）信约束惩罚机制，对有信用不良记录的公司和个人通过市场化的征信手段将其列入毁（失）信的“黑名单”，并对其不良记录通过正常渠道进行传播，在法律允许的期限内影响其市场交易能力和受信能力，使其在法定期限内不能注册新的企业。这些处罚不会简单地随着个人和公司的破产、停业而消失，使得他们无法在各种市场上生存，从而达到规范市场信用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和减少犯罪的目的。目前，发达国家的征信业不仅成为一种重要的服务行业，而且也正在作为一种国家商业规范而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所借鉴。

（3）企业和消费者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的开放和市场化运作是信用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许多国家通过相应的法律或法规对信用信息数据的开放作出明确规定，一般来说，采集和共享的信息包括

银行内的借贷信息和政府有关机构的公开记录等。征信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公开和正常的渠道取得和检索法律规定可以公开的信息。对于征信国家而言，功能完善的信用数据库成为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必备的基础设施，各国的征信中介机构一般都建有自己的信用数据库，记录企业或个人的相关信用信息。美国的邓白氏公司所建数据库，涵盖了全球 5 700 多万家企业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可以顺利地对企业信用作出公正、客观、真实的评估。

(4) 有比较健全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这一体系包括国家关于信用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如银行信用方面的立法、非银行信用方面的立法和毁（失）信惩罚机制；政府对信用行业的监督管理；政府对全社会的信用教育和信用管理的研究和开发。国家（政府）在信用体系的建设方面发挥着两方面的重要职能：其一，颁布法规，制定政策，实现对经济的指导，确立基本的信用制度；其二，支持守信，惩戒毁（失）信，行使广泛的监督职能，保障社会信用的健康发展，进而促进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 二、西方国家的政府诚信制度

西方发达国家在进入以自由竞争为特征的传统市场经济发展阶段之后，为了推动经济的发展，保障公民的自由，防止公民的权利受政府专横权力的侵害，各国建立和发展了针对政府和政府首脑的选举、监督等机制，规范政府行为，使西方政府诚信制度日益发展起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政府职能方面，推崇“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国家是“守夜人”。其作用和职能主要是：第一，保护社会，使其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每个人，使其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第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公共设施。国家和政府作为一种外在的要素维护市场经济的

顺畅运行。

(2) 建立政府采购制度。西方政府采购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法治化管理。美国在 1761 年颁布了《联邦采购法》英国政府在 1782 年设立了文具公用局，专门负责对政府部门所需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同时开始对政府采购管理进行立法。政府机构开始就采购问题进行制度建设和机构建设，标志着政府采购制度的初步形成。英美的做法逐渐为其他国家所仿效。

(3) 政府首脑的选举制度和公务员制度。各国在法律上从不同角度对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或日常工作交往及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行为作了严格的限制。如，对公务员接受礼品的限额的规定；禁止公务员从事可能损害或影响其公职活动的第二职业或经商；建立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禁止政府机构中的裙带关系。

(4) 建立行政监督制度。形成议会、法院等国家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社会政党、各团体、大众传媒对政府是否合法、合理地使用行政权力实施督察、纠偏等制度。

### 三、西方企业信用制度

西方企业信用制度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信用管理和信用担保。在西方发达国家，企业信用管理作为一门重要的专业学科，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它是企业自身为防止信用危机所做的努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是世界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作法，是各国政府综合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和宏观经济调控措施的成功典范，是变行政干预为政策引导的有效方式，是重塑银企关系、强化信用观念、化解金融风险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等的重要手段。

#### 1. 西方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在西方发达国家，人们非常重视企业的信用管理。曾有机

调查在企业十几项管理中哪种管理最重要。调查结果是赊销与信用管理排在第一位；其次是战略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由此可见，信用管理在西方企业中所受的重视程度。现在，企业信用管理在西方已成为一门重要的专业学科。

企业信用管理是指通过制定信用管理政策，指导和协调企业各部门的活动，对信用交易前期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中期的债权保障和后期的应收账款管理与追收进行全面系统管理的科学。信用管理行业从广义上分为十个专业分支，分别是：企业资信调查业（Business Credit Investigation），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业（Consumer Credit Investigation），资产调查业（Assets Research），市场调查业（Marketing Research），账款管理与追收业（Receivable Management and Debt Collection），资信评级业（Credit Rating and Evaluation），保理服务业（Factoring），信用管理咨询业（Credit Management Consulting）和信用管理培训业（Credit Management Training）等。经过研究机构和企业的不实践，西方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作为一门专业学科已非常成熟。

## 2. 西方企业信用担保制度

西方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因国情不同，其运作方式多种多样，运作主体既有政府部门，也有协会、公司和专门银行等。但是，它们的共同特征有三个：一是政府出资、资助和承担一定的担保补偿责任；二是担保体系和机构绝大部分由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的部门进行组织和管理；三是都设有专门从事中小企业担保的商业性担保公司。此外，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由于资金运作方式、操作主体和目的不同，其模式和类型也有所不同。

① <http://www.creditcn.com/cnpage/ours/gsjc6.htm>

#### 四、西方商业信用制度

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商业信用制度。为了综合反映一个企业、事业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的诚信和信誉程度，人们创造了商务信用这个术语。它综合体现一个机构在经营活动中的具体特征、经营方式、信誉状况、财务状况、信贷能力和在市场上的公众形象。了解有关企业、事业机构的商务信用状况有利于决策者在商务活动中做出正确的决策。同时，它也有利于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工商业主的市场经济行为，增大其经营透明度，从而有效防范经济欺诈犯罪活动。因此，商务信用的信息调查就变得尤为重要，它是信息产业化的具体表现，早已深入市场经济的每一个角落，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项业务。在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商务信用调查被工商业主们形象地誉为经济活动中“防止跌倒的手杖”。商务信用信息调查的结果最终以商务信用报告的形式出现。随之出现的是信用评级业。

信用评级是指“由独立的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对企业、债券发行者、金融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的信用记录、经营水平、财务状况，所处外部环境等诸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之后，就其信用能力（主要是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可偿债程度）所作的综合评价，并且用简单明了的符号表达出来，以满足社会需要的市场行为”。而信用评级机构是金融市场上一个重要的服务性中介机构，它是由专门的经济、法律、财务专家组成的对金融服务业的参与主体进行等级评定的组织。

信用评级在美国的历史和金融发展史上被证明是成功的。世界各国都在借鉴美国的经验，相继建立本国的评估机构。欧洲的债券市场虽然直到 1981 年才开始迅猛发展，而且在 1987 年、

① <http://www.eip.com.cn/culture/htm/concept.htm>

1990 年和 1992 年曾有若干下降，但从整体上看，20 年来，其市场规模增长了 10 倍。

信用评级的基本概念有三点：

(1) 信用评级揭示的是特定的风险，即受评对象按合同如期履行特定或相关债务的信用能力，而不是受评对象的全险（如投资、利率和汇率风险等）；

(2) 信用评级评价的是某种债务的偿付能力，而不是受评对象的业绩和市场价格；

(3) 信用评级仅是一种专家意见，不能作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评级机构应是独立于债权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外的独立机构。

西方信用评级业最早从债券信用评级开始，之后陆续出现了银行信用评级和保险信用评级等针对不同评级对象的信用评级。

## 五、西方国家的消费者征信制度

消费信用，是指商人（广义的商人）与金融机构对消费者个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货币，并在将来某一期间内，要求消费者对这些商品、服务或货币进行相应的支付。换言之，就是指商人与金融机构对消费者进行的信用供给。消费信用交易的实现使消费者预支了自己的未来购买力。

现在西方发达国家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消费者征信制度，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信用局等信用中介机构专门收集和提供消费者信息，从而有效减少不良债权的发生，维护信贷安全。信用局所发表的信用报告，是根据各自不同客户的不同需要而编写，主要提供给向客户贷款的商人。有了信用报告中有关潜在消费者的信息的帮助，进行各种消费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或进行分期付款销售的销售商就可以审时度势，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信用风险的发生。通过信用情报调查，买卖双方均可了解彼此的信用情况，可

减少双方风险、损失及纠纷的发生，并可以凭彼此的信用程度决定付款条件。

要使消费者恪守信用，就要有客观公正的信息提供者和高度发达的信息传播手段。信息传输的速度要快到一个人如果不讲信用，他的欺骗行为能很快地被其他有可能和他交易的人知道。在美国，信息技术的发展可以使其从各个角落监督消费者的消费信用，从而使众多消费者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关注自己的信誉程度。信用在“信用经济时代”即现代经济中起着空前的重要作用。信息技术的高度发达一方面给消费者的消费信用提供了方便，但另一方面也使每个消费者的行为无时无刻不被监督。结果，这种机制迫使美国消费者越来越关注自己的信誉程度，使他们更加遵守游戏规则，更加守信。

同时，法律给予消费者权益保护。在经济活动中，消费者往往在专业知识、经验和信息的拥有程度上与生产商或销售商无法相提并论，因而，他们在双方交易所处的弱者地位是显而易见的。为了维护法律的公平原则，使消费者摆脱交易中的不利地位，达到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公平交易，欧美各国的普遍做法是把个人作为消费者保护法保护的对象，对其加以特别保护。

对于消费者与经营商或债权人之间发生的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争议，为了充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使消费者都能够在经济上得到必要的补偿，并且有效地防止销售商和债权人的侵权现象，西方国家确立了一些特殊的法律原则，建立了一套卓有成效的解决消费者争议的机制。

## 六、目前西方诚信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与弊端

现代社会诚信制度的建立，为西方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大而有效的规范机制，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市场制度的完善起到了巨大的促进和保护作用，它是现代文明

的一大重要成果。但是，西方社会诚信制度虽已有 150 多年的发展历史，并已达到一个相当完善的程度，它仍然存在着许多弊端与问题。“安然事件”的爆发，就使西方诚信制度中藏匿已久的各种问题逐渐表面化。西方诚信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与弊端，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几点。

### 1. 会计业亟待重新规范

业内人士指出，近来接连发生的审计失误已使西方的审计费用和审计方法方面的缺陷暴露无遗。“安然事件”发生后，安达信向全球公开发表的观点是，目前会计方法已经落后于时代。现行的会计方法是在上个世纪 30 年代奠基的。70 年后的今天，经济环境早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而会计方法并未随之做出相应的根本性的改变，仍用工业时代衡量企业价值的方法来衡量知识经济下企业的价值，这必然有失偏颇。

### 2. 银行角色有待明确界定

由于银行业务不断拓展，银行所扮演的角色也越来越复杂，仅在“安然事件”中，他们就承担着贷款方、证券承销商、合并顾问等多重角色。这与安达信的故事有些相似，在出现利益重叠的时候，双方就相互勾结以共同牟利，因此银行对安然公司欺骗活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除了面临美国政府的调查以外，这些银行还面临着股东和投资者的起诉。一些股东已联合起来向美国联邦法庭递交诉状，把 9 家跨国银行，其中包括摩根大通、花旗银行、瑞士信贷、加拿大帝国商行、美国银行和美林公司等一起送上被告席，指控他们帮助安然设计虚假的金融交易，从而让安然得以掩盖其濒临崩溃的金融状况，并从中渔利。因此，为了重整西方信用经济的信誉，必须明确界定银行的角色，将银行的多重身份加以区分。

### 3. 信用评级的可靠性尚需认证

美国安然公司破产案调查的不断深入，带给世人越来越多的

警示和思考，也使曾被市场奉若神明的信用评级行业受到了质疑。法律规定，信用评级信息的发布者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负有法律责任。显然，企业自己公布真实准确的信息资料，是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做出准确信用评价的前提；而如果企业公布的信息资料本身就是虚假的，信用评级的结果又有什么价值呢？这样的结果不但不能帮助投资者做出正确判断，反而会误导他们。由此看来，信用评级不是保险箱，而只能给投资者提供参考，风险最终还是要投资者自己承担的。因此，要确保信用评级的可靠，首先必须保证信息资料的真实。但是，信息资料的真实应由谁来负责呢？这又取决于企业的诚实，尤其是企业负责人的诚实。归根结底，这还是诚信问题。

#### 4. 社会信用管理体系、政府在社会诚信体系中的作用和社会对毁（失）信行为的惩罚有待进一步加强

“安然事件”等一系列信用危机事件的发生也充分说明美国信用模式的缺陷，即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的监管不力。美国模式是完全依靠市场经济的法则和运作机制、靠行业的自我管理形成具体的运作细则的一种模式，政府仅负责提供立法支持和监管信用管理体系的运转，政府所采取的主要措施也仅是从立法上对信用体系进行规范，对信用管理进行监督。虽然美国的社会信用体系是相对成熟与完善的，而且有一套相对完善的政府监管和社会法治体制作为保障，但其间仍有种种不完善之处，使得交易方不守信行为不被发现的可能性仍存在。另外，长期以来社会对毁（失）信行为的惩罚也相对过轻，这进一步导致了毁（失）信者的胆大妄为。因为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在市场经济社会，人们一般是根据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的原则来作出经济选择的。如果人们从不诚信行为中得到的好处大于他为此付出的成本或代价，他就会放弃诚信。

## 七、西方国家诚信制度建设对我国的几点启示

西方国家的诚信体系建设到现在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并已达到相当的完善程度。它对我们今天正在进行的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的构筑有许多值得借鉴与参考的经验和教训。这是一种社会节约，它有助于我们少走弯路、错路，加快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欧美国家诚信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有以下几方面的启示与借鉴：

(1) 信用制度是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不断建立和完善起来的。从历史的实践来看，诚信原则的地位和作用在经济发展和市场的健康运行中是突出的，但各国诚信制度的确立并不是一蹴而就，从一开始就建立起成熟的体制、机制和法纪进行有力的管理的，它的适用范围是日渐扩展的。各国都是随着形势的需要而不断地有意识地借助法律手段维护商业道德，以确保市场运行的规范和有序。社会诚信体制的确立，有赖于整个社会信用意识的觉醒和信用环境的营造。

(2) 应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和高效的信用评价机制。在社会信用制度比较健全的发达国家，每个公民都拥有一个终身有效的社会安全号码。通过这个号码，每个人都有一份在资信公司保存的信用记录，任何银行、公司或业务对象都可以付费查询。同时，良好的个人信用档案还可以视作个人的第二身份证。

社会中的欺诈行为更多地是由信息不对称引起的。信息不对称就使一方有机可乘，表现出损人利己的败德行为。因此建立一种高效的信用评价机制，离不开发达的信用中介行业。信用发达国家都建有众多的信用评价机构。如在美国，目前有 400 家左右的消费者信用调查机构，其中最大的有三家。美国消费者的信用征信工作主要由他们来承担，其余小型征信公司则主要是在某类